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17 年 10 月 4 日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 7 樓 7102 室

出席者

鍾福維先生 (主席)
薛永恒先生
廖漢輝博士
張晶揚先生
葉平南先生
蔡偉民先生
杜宏金先生
單朗英先生
洪仰三教授
黎翠怡女士
駱癸生先生
陳楚文先生
于健安先生
韋業堅先生
姚德泰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賴漢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 規管服務
甄文傑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理總機電工程師 / 電力法例
林炳威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電氣產品
鄭冠文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缺席者 (已致歉意)

陳家榮博士
張洪鈞先生
林莉女士
伍素娟女士
蔡詠怡女士

議程[1] - 簡介

1.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人員予大家認識。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須遵守公務委員會及管理局成員的利益申報指引。如委員得悉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與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而委員所申報的利益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通過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就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正建議及跟進事項。主席表示署方已就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第 6 項及第 28 項作出跟進，並宣佈第三十四次會議記錄獲得確認，署方會安排把會議記錄上載到網頁供市民參閱。

議程[3] – 2017 年第一和第二季的電力安全推展工作概況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4/2017 號)

4.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綜述2017年第一和第二季在電力安全上的規管行動及宣傳工作概況，並由這次會議開始，署方均會在每次會議向各委員匯報有關電力安全推展工作的概況。
5. 有委員表示欣賞署方於幼稚園、小學和長者中心宣傳電力安全的信息，並建議署方可加強在各區的屋苑及社區會堂向市民大眾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6. 署方表示除了幼稚園、小學和長者中心外，署方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向市民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例如署方最近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合辦了一個名為「優質樓宇管理週 2017」的大型活動，當中包括社區講座及嘉年華會等，目的是希望透過各類型活動拓展受眾的層面，為市民提供機電安全的資訊。署方未來亦會繼續加強和其他政府部門及業界之間的合作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7. 有委員表示希望了解 2017 年第一和第二季的巡查數字相較於 2015 和 2016 年的巡查數字顯著減少的原因。另外，該委員指出 2017 年的檢控數字並沒有因巡查數字減少而下降，反而較 2015 及 2016 年有上升的趨勢，希望了解檢控個案來源分類。

8. 主席亦表示，根據文件資料顯示，現階段的巡查工作與 2015 及 2016 年度相比，大約進行了百分之四十，署方會否在 2017 年下半年加強巡查工作，以達致與過往相若的巡查數目。
9. 署方回應表示，鑑於2016年第三及第四季期間所發生的特別事故，例如迷你倉事故，署方調配部分資源進行相關後續的調查和跟進工作。署方預計於2017年下旬，有關的資源可調配至既定的巡查工作，例如：與勞工處進行聯合工地巡查、舊式樓宇電力裝置的巡查等。由於巡查之後仍有一定的跟進工作和程序，因此在2017年上半年所反映出來的檢控數字與同期的巡查數字未必有直接關係。而檢控數目的上升，主要是涉及沒有呈交定期檢測證明書個案，以及地下供電電纜損毀事故於2016年底有所增多所致。
10. 有委員指出，根據文件資料顯示，2017年上半年和2016年同期比較，有關沒有定期檢測固定電力裝置的檢控數字明顯上升，希望了解是否與署方在發出定期檢測提示信方面採取了新措施有關。
11. 署方回應表示，目前署方在定期檢測方面的執法工作跟過往的做法相若，即在定期檢測屆滿日期前約六個月發出提示信予業主，提示有關定期檢測證明書快將到期，並須盡快於到期前安排有關檢測工作。當到了定期檢測屆滿日期而業主仍未能完成有關的定期檢測工作，署方會發出法定信函要求業主在指定限期前提交定期測試證明書。然而，由於市民大眾普遍對於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檢測的法定要求已有一定的認識，因此在現行的安排下，法定信函所給予業主提交定期檢測證明書的指定限期較以往縮短，以加強執法，相信這是導致檢控數字有所上升的原因。
12. 主席表示明白按法例要求為固定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的做法是業主應有的責任，在加強執法的同時，建議署方考慮對業主多作宣傳。另外，有委員提出，在2017年上半年的檢控數字中，有多少的個案是屬於屢勸不改的情況。
13. 署方回應表示目前沒有相關的分析，然而，對於定期檢測的執法工作，署方一向透過宣傳、巡查和檢控這三方面來推動，而檢控則是最後手段。在提出檢控前，署方會透過多種不同的途徑，例如：到訪大廈，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為大廈業主提供適當的支援等，冀業主完成有關的定期檢測工作。

14. 有委員建議署方可參考海外的做法，透過一些獨立委員會和機制，評核和獎勵優秀業界企業，藉此鼓勵他們推動家居電力安全，相信可以帶來更佳的效果。
15. 署方感謝委員的意見，亦認同宣傳教育有助提升本港的電氣安全，從而減少相關的安全隱患。就電氣產品而言，任何在香港售賣的電氣產品都必須經過測試，符合相關的安全標準，才能在本港出售。同樣，在固定電力裝置方面來說，只有符合相關經驗、能力和專業知識的業界朋友，才能在本港提供服務。對於那些優秀的電氣同業和電氣產品來說，其實是對他們專業的肯定。署方於本年度所舉辦的「傑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選舉」，目的就是要表揚那些優秀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相信這跟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不謀而合。
16. 有委員表示，近年網上購物非常流行，當中亦涉及電氣產品的交易。雖然暫時未有嚴重意外事故是由網站購買的電氣產品而導致，而署方在互聯網站的巡查行動，主要是涵蓋本港的網站居多，委員希望了解署方在這方面有何應對措施，以確保從外地流入香港的電氣產品是符合本港的安全要求。
17. 主席補充表示，現在科技日新月異，獲得電氣產品的渠道繁多，如何確保從外地流入香港的電氣產品的安全性確實值得大家深思。
18. 署方回應表示，現行《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是規管在香港供應的家用電氣產品，如有證據顯示任何人違反該規例，署方均會進行執法工作。鑑於近年有不少電氣產品是經由國內生產商製造，為此，署方跟國家質檢總局就電氣產品安全方面定期進行會議，期望在國家質檢總局的協助下，監管有關的電氣產品製造商，從源頭著手監測電氣產品的安全。
19. 有委員表示，經由國內網站購買的大部分電氣產品，例如燈具，均有相關認證，並符合當地法規。然而，有關產品並不一定符合香港的法例要求。有見及此，委員建議署方可向業界及市民進行宣傳，提醒他們若從外地或網站購買的電氣產品前，必須先了解及確定有關產品能符合本港的法例要求才購買和使用，以減低發生意外的風險。
20. 署方感謝和認同委員的意見。

議程[4] – 《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的檢討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5/2017 號)

21. 署方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向委員綜述《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檢討工作的最新發展，包括實務守則第三版初稿的主要擬議修訂項目、工作小組會議的進度及未來路向。
22. 有委員感謝署方就實務守則所進行的檢討和修訂工作，並廣納業界的意見，在擬議修訂的實務守則加入了更多插圖以展述新加的要求，冀署方今後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以減少因損壞地下供電電纜而發生電力意外。
23. 署方補充表示，在實務守則加入更多插圖，主要吸納了前線工友的意見，期望以圖文並茂的方式幫助前線工友了解實務守則的要求。
24. 主席查詢有關實務守則的預計完成定稿及出版的時間。
25. 署方回應表示，實務守則預計於 2018 年年初完成定稿及出版。

議程[5] - 其他事項

26. 有委員指出，較早前《電力快訊》的內容內提及有關「打掣」這個詞彙的意思，該內容提及有關關掉和重啟開關器件的工序可由非電業工程人員進行。然而，在進行電力工作期間，特別是地盤工作的情況下，有些開關器件，例漏電斷路器，或會出現誤跳的情況，如果任何人士可對該等器件進行重啟，對於在有關電路工作的電業工程人員可能會構成潛在安全危險，希望署方可以對此作出澄清。
27. 署方回應表示，由於「打掣」並不屬於電力工作，因此並沒有規定只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方可關掉或重啟開關器件。在《電力快訊》內，署方亦已附加了相關補充訊息，提醒大家若未能成功重啟開關器件時，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檢查和修復相關電路後方可重啟。另外，新版的《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要求斷路器均需具有可上鎖功能，並由保管鎖匙的電業工程人員在完成工作後負責重啟有關的斷路器，期望這種安全的文化有助提升電力工作的安全。就委員所提出的意見，署方於會後會與有關委員再作討論和探討。
28. 各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29.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就下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各委員。